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私立學校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私立學校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各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4號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原裁定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1日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